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1991年10月30日

DEC 11 1991

第五委員会  
第17次会议  
1991年10月30日 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第1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蒙塔塞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 目 录

议程项目107：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议程项目108：方案规划（续）

一般性辩论（续）

一读（续）

第一编：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第二编：第2款：斡旋和促成和平；维持和平；研究和收集资料

第3款：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第4款：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服务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6/SR.17  
18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时3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7: 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议程项目108: 方案规划(续) (A/46/3、A/46/61/Rev.1、A/46/7、A/46/16和Add.1)

一般性辩论(续)

1. MORCZYNSKI先生(波兰)代表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发言。他说,由于东欧发生了政治变化,联合国今后将能在解决区域冲突、发展、环境、人权和药物管制等问题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要做到这一点,联合国需要有强调新的优先领域的充足预算。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同意所提议的增长率,以期不影响大会核可的任何方案。然而,两国也同意关于修改秘书长的建议的意见。它们认为,为了提高效率,按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削减第33G、第33E和第35款所列的秘书处技术活动是合理的。但它们觉得难以支持咨询委员会关于实质性活动的建议。因此它们支持秘书长关于增设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中心员额的建议。

2. 预算过程的方法应该反映中期计划中确定的优先次序,并反映国际形势变化的需求。幸运的是,许多代表团对取消功用不大的活动越来越感兴趣。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支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关于举行探讨方法问题的技术讨论会的建议。它们也支持如下意见:放弃临时费用的概念,明确区分预算外资源和经常预算。关于工作人员问题,有人认为:员额调动的机会尚未得到充分利用,只有当责任明显增加时才应改叙职位,例如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执行秘书的职位;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同意上述观点。所提议的0.9%实际预算增长率似乎是合理的,但应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进行某些修改。

## 一读(续)

### 第1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3. 主席请委员会对整个第1款作出决定。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一读通过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将35 283 800美元的经费列入第1款，但有一项了解，即一读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应在非正式磋商中加以讨论，并作出必要的更改。

4. 就这样决定。

5. 主席说，咨询委员会提议的全面削减影响到方案预算的所有各款。在非正式磋商中将审议这些削减问题以及各款需要作出的所有改动。一读过程中提出的问题的清单将在磋商开始时递交委员会。

6. KINCHEN先生(联合王国)支持这项决定，其条件是根据方案协调会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在非正式磋商以后作出必要的改动。

7. GOICOCHEA夫人(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根据主席的评论，同意这个数字。然而，她强调说，现在还没有就第1.1和1.48段达成协议，这两段是关于大会没有授权的活动。

### 第2款：斡旋和促成和平；维持和平；研究和收集资料

8. BAUDOT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指出，第2款主要是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是联合国五个优先领域之一。这就是2%增长率的原因，这个增长率高于整个方案预算的平均数。这一优先次序也解释了秘书长的一些建议，如关于停战监督组织的建议。在各个机构都提出了维持和平问题；委员会将收到这些机构的结论意见。咨询委员会提及秘书处关于整个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这是一份内部文件，秘书长尚未决定其分发范围，但秘书处很快就会提供关于该文件地位的资料。

9.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1 6段中建议将第2款要求的拨款数额减少到72 071 000美元。这一削减的部分理

由是1988-1989两年期预算第2A款仍有节余。不过，该款的构成与现在的第2款的构成并不完全相同。

10. 在第2.8和2.9段，咨询委员会建议削减用于购买和更换停战监督组织和印巴观察小组车辆的拨款。咨询委员会坚信，如果秘书处认识到采用招标方法能够得到的低价格，估计数就可以大大降低。方案预算第2.38段说，停战监督组织是该区域各维持和平部队（如联黎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的某种后援单位，这些部队也利用该组织在苏伊士运河地区的观察哨所开展行动，其费用估计为170万美元。咨询委员会也授权为联黎部队和观察员部队购买物资和设备，因此认为如果改善协调，就有可能降低开支。

11. 关于通讯问题，咨询委员会仍然不能肯定在拉瓦尔品第建造一个卫星地面站是否绝对必要。秘书长将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各机构的电讯战略的报告。咨询委员会将根据这份报告审查这个问题。最后，在第2.13和2.15段，咨询委员会建议不核可秘书长关于某些员额和某些特设专家组的建议。咨询委员会不认为目前没有足够的工作人员。

12. BERENGUER女士（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说，该委员会在其结论和建议（第77至79段）中强调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活动十分重要，并指出，根据第45/253号决议，应该提请联合国主管机关和政府间机构注意促成和平的概念。委员会已经获得秘书处保证，将在第五委员会审议方案预算之前做到这一点。

13. 主席说，大会主席已经通知他，这方面的主管当局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34国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报告一旦编写完毕，就将送交特别政治委员会。

14. GOICOCHEA夫人（古巴）回顾说，大会第45/253号决议认识到第五委员会不能审查促成和平之类实质性问题，因此决定将这类问题提交联合国主管机关和政府间机构审议，但不妨碍《联合国宪章》赋予秘书长的职务。通过该决议前举行的磋商十分微妙，许多代表团不得不作出大量让步。当时秘书处承诺在下届会议召开前向大会各主管机关、特别是第五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促成和平的概念的文件。现在10

个多月已经过去，第五委员会仍然没有收到这一概念的确切定义。因此古巴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不能对第2款作出决定。

15. RODSMOEN夫人(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发言。她重申北欧国家坚决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最近在这方面的活动表明维持和平行动是十分重要的。秘书长应该能够支配所需资源，以监测世界形势，迅速发现对和平与国际安全的任何威胁。在这方面，研究和收集资料特别重要。北欧国家可以接受所提议的估计数以及增长率，预算的增加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联合国驻印度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小组(印巴观察小组)活动的需要。如果没有这些活动，这一款就不会有多少增加。秘书长还要求大幅增加研究和收集资料的经费，但这些活动只占整款所请资源的很小一部分。北欧国家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建议对该款进行全面削减和具体削减，共计将所提估计数削减3%，这有可能造成负增长，而其他活动的经费仅削减2%。这些建议似乎不符合大会关于这类活动的愿望。

16. 北欧国家虽然不准备详细评论所提议的削减，但对削减第2款900 000美元的要求感到不安；的确，咨询委员会仅提议对另外四款进行更大的削减。因此，北欧国家希望收到关于分派全面削减的方法的确切资料，并希望了解在什么样的程度上全面削减是对具体削减的补充。鉴于所提议的第2款削减的范围较大，应该在非正式磋商中加以审议。

17. SPAANS先生(荷兰)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的名义发言。他说，促成和平和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的首要职责之一。十二国认为，在目前阶段讨论第2款是完全合适的。在一个下属机关正在进行的辩论并不影响所提议的第2款资源。说明部分可以进行修改，以反映应该列入中期计划的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决定以及核准设立相应方案的案文。关于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在此阶段十二国仅希望强调它们重视研究和收集资料；在这方面应该采取有效措施，使秘书长能够拟定一项关于促成和平和防止冲突的统一的政策。

18. CLACIJO先生(哥伦比亚)回顾了方案协调会关于促成和平概念的结论。他

认为，除非主管机关通过一项正式决定，委员会不能对第2款作出决定。第31款的情况也一样。应该尽快解决这个问题，以加速通过预算的过程。

19. JADMANI先生(巴基斯坦)同意挪威代表的意见。他强调，印巴观察小组需要执行重要任务，因此应该拥有有效执行任务的一切必要手段。

20. COHE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第2款涉及《宪章》规定的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活动。既然今后无疑会要求请秘书长在解决冲突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那么大会采取限制这一作用的措施将是不明智的。在目前的两年期中，维持和平及有关活动的费用已大大增加。因此，各会员国应该收到关于这些活动的经费的全部资料。

21. 秘书长将向本届会议提交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析报告。美国代表团希望收到关于该报告地位的澄清说明。美国代表团认为，应该在每次任务结束时提供详细财政和管理报告，如果任务持续几年，则应在两年期结束时提交报告。在多数情况下，大会在核可有关的预算时并未收到充分的资料。

22. 美国代表团坚决支持秘书长为解决柬埔寨问题而正在进行的努力，但认为将特别代表办事处的临时员额改为长期员额是不恰当的，因此同意行预咨委会报告第2.7段中的建议。

23. 秘书长应该积极努力增加对停战监督组织和印巴观察小组的自愿捐款。在这方面，美国代表团注意到有一个国家的政府已经向停战监督组织提供了一架飞机。美国代表团希望知道是否曾努力为印巴观察小组争取类似的援助。这样就不需要象第2.61段提及的那样大幅增加经费。这一段中解释租用一架更加昂贵的飞机的理由不是很清楚。秘书处应该澄清这一点。

24. 行预咨委会提出了一系列关于为停战监督组织和印巴观察小组提供经费的重要建议。美国代表团认为彻底评价每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的时间已经到了，评价的结果应该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尤其是，应该有可能减少当地雇用人员的人数。

25. 咨询委员会曾请秘书长对联合国与阿富汗有关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办事处进行全面审查。美国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和行预咨委会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

26. 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办公室同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服务厅副秘书长办公室之间的工作关系不明确。美国代表团认为,与黎巴嫩有关的所有活动应加以合并,由一名官员管理。

27. 目前研究和资料收集厅已同处理难民问题的若干其他机构共同作出努力。美国不知道为什么要把有关难民事务的责任分得这么散。此外,美国认为必要监测世界政治的发展,但是,并不认为这需要加强该厅。第一步应该是更好地利用其他资料来源,例如政治事务司以及新闻部各中心和事务处编写的报告。

28. BEAULIEU女士(加拿大)说,她同北欧国家一样关心咨询委员会建议的两类削减。按百分比计算,所建议的第2款削减总额远远大于整个方案预算。这一数字可能是同上一个两年期方案进行比较而得出的,但上一个两年期的方案并不一定完全相同。加拿大代表团希望对此作出更加详细的解释,以便确保这些削减不致损及优先方案。她还想了解削减车辆经费的建议是否过份而导致更高的保养支出。

29. THIRUNAGARAN先生(新加坡)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发言,他遗憾地指出,咨询委员会未建议核准将负责东南亚人道主义事务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的四个临时员额改为常设员额。行预咨委会没有说明具体原因,只是指出,它不认为有此必要。方案协调会报告第70段指出,有人对这项建议提出了疑问,但没有确切说明该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设立特别代表办事处并不是仅仅为了解决柬埔寨冲突。它的任务包括应在区域一级处理的许多棘手问题,其中包括人道主义援助、东南亚难民问题、中国海的海盗行为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它是国际社会和秘书长在所有这些问题上的主要联系环节。

30. 关于解决柬埔寨冲突,东盟国家认为,联合国在下一阶段可以发挥决定性作用。在柬埔寨的维持和平行动和重建工作可能需要持续若干年。因此,有必要在相

当长的时期内保留该办事处，甚至可能需要加强该办事处。此外，将临时员额改为常设员额不会涉及经费问题。大会已经为该款核准两个常设员额，从责任的角度来说，这两个员额同建议改为常设的员额没有区别。为了使这两个员额现任人员享有满意的工作条件，有必要保证他们一定程度的安全。因此，东盟国家大力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并促请咨询委员会重新考虑其建议。

31. SHITAKHA小姐(肯尼亚)说，就整体而言，肯尼亚代表团支持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她在提到方案概算第2.59段所述房地租金上涨幅度过高的情况时说，作为一项规则，联合国应该避免向谋求暴利的私营方面租借房地，由于联合国已经改善了有关房地产，因而上述情况便显得更为过份。她想了解在其他地方是否有同类现象，并希望在续签租约时，能找到更有利的安排。

32. RAE先生(印度)说，正如其他发言者所指出，管理维持和平行动必须讲究效能和效率。他期待着目前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并希望由此节省更多的经费，实现更高的合理化。

33. 一般而言，印度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为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和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购买车辆所清的经费确实显得过多。至于房地租金和维修费，东道国应该支付这些费用。他想了解在这方面是否已同印巴观察组东道国政府进行接触。正如肯尼亚代表所指出，应该避免向私营方面租用房屋。印巴观察组肯定应该可以找到其他解决办法。印度代表团完全支持行预咨委会报告第2.10至2.13段和第2.15段所载的各项建议。

34. 吴刚先生(中国)说，中国政府很重视维持和平行动，但中国政府也主张尽可能采用最有效的管理方式。中国正是本着这种精神赞同咨询委员会关于停战监督组织和印巴观察组车辆及其他设备的建议。通过进一步节制预算，肯定可以节省大量经费。关于将四个临时员额改为常设员额的问题，中国代表团在一定程度上同意新加坡代表所发表的意见。由于这项建议不涉及任何经费问题，中国希望行预咨委会澄清其立场。

35. KINCHEN先生(联合王国)提到表2.3中的项目6,他想了解1992-1993年末清列经费的若干支出标题是否确属经常支出。如果这些标题确实属于经常支出,秘书处应该说明有关活动是否政府间机构所作的决定的结果,如果情况如此,则还应说明这种活动是否由主管部门定期加以审查。

36. COHE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据方案预算第2.44段,在耶路撒冷增建一座办公楼的费用几乎占房地租金和维修费总额的四分之一。他要求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停战监督组织所谓“办公室空间严重短缺”的情况。

37. BAUDOT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提到联合国在黎巴嫩的活动,他说,必须将第二节阐述的现场活动和第四章阐述的总部活动区别开来。这不是工作重复,而是具体分工的问题。关于研究和资料收集厅,他回顾大会本身曾要求该厅参与防止新难民潮的工作。无论如何,秘书处不久将向第二委员会提出一份关于该主题的综合报告。至于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内部报告,他希望不久将能够把秘书长关于如何分发该文件的意图通知委员会。关于阿富汗方案协调员办事处,联合国内部审计员已完成工作,并已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日内瓦和阿富汗。

38. 关于停战监督组织和印巴观察组,他回顾指出,所清经费数目偏高,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以往几个预算期间对支出估计偏低。各国代表团在非正式协商时将收到更多关于该问题的详细资料。

39. 他答复肯尼亚代表的问题说,秘书处曾试图就联合国在拉瓦尔品第被要求支付的房地租金进行谈判,但没有成功。他将在稍后阶段再对各国代表团所提出的其他问题作出答复。

40.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他要强调指出,行预咨委会认识到维持和平或促成和平行动具有优先性,而且这些活动的数量正在增加。然而,这些活动必须适用同其他活动一样的效率和效能标准。咨询委员会支持这一原则,因此根据这项原则,经常要求秘书处就某一特定行动提出特别报告。不能说行预咨委会试图促使某些建议获得通过,是为了使秘书长难以开展工作。在那一阶段,咨

询委员会只是指出秘书处所清款额可以减少。

41. 关于负责东南亚人道主义事务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内临时员额改为常设的建议，他提请大家注意行预咨委会报告第2.5和2.7段的评论。有时要求员额改叙和改为常设的真正理由并不是正式提出的理由。。就这一具体问题而言，咨询委员会认为要求改为常设的理由不充分，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这并不是决定：这一问题应由第五委员会作出决定。

42. BERENGUER女士(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说，方案协调会报告中关于负责东南亚人道主义事务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内临时员额改为常设问题的第70段准确地反映了方案协调会中的讨论情况。方案协调会决定对员额改叙或改变问题不发表意见，因此没有作出任何结论。因此，她贊同行预咨委会的意见，秘书处应该对这种建议说明真正的理由。

43.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如果美国政府不能收到具体的资料，美国以往对阿富汗紧急信托基金所作捐款的用途，美国政府可能不会再对该基金提供捐款。他询问何时可将这种资料提供给会员国。

44. THIRUNAGARAN先生(新加坡)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发言，他说，秘书处应该能以更加令人信服的方式向行预咨委会解释，如秘书处在一份新闻发布稿中所述联合国正在开始执行其历史上最复杂的行动之际，为什么特别代表办事处继续要求保留方案概算第2.15段所述的员额。

45. BAUDOT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回顾指出，“经常”员额这一概念已经不复使用。如果秘书长建议将某些临时员额改为常设员额，这是因为本组织在今后的预算期间继续需要这些人员的技能。当然，应由第五委员会来决定这些建议是否有充分理由。

46.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提醒新加坡代表说，咨询委员会会单独审议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决定而制定的联合国柬埔寨行动预算。目前审议的建议与经常预算中的活动有关，应该在这一范围内加以审议。此外，他要再次

强调程序问题，即决策权由第五委员会掌握。

47. GOICOCHEA夫人(古巴)建议说，出于她刚才所说明的理由，应该邀请法律顾问办公室发表意见说明第五委员会对第2款所采用的程序是否有效。

48. 主席说，他认为，考虑到一读时所作决定列有附带条件，第五委员会应可在目前阶段就第2款作出决定。

49. GOICOCHEA夫人(古巴)再次要求征求法律顾问办公室的意见。

50. KINCHEN先生(联合王国)说，要求提出法律意见的决定应由整个第五委员会作出。此外，第五委员会的权限问题应由总务委员会决定，总务委员会已将项目107提交给第五委员会。他曾多次对第五委员会是否有权审议中期计划中的许多实质问题提出疑问。他想了解其他代表团对于这个问题的反应，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获得其他知情人士的意见。他还考虑到议事规则第121条；他并不打算要求进行表决，但这种解决办法似乎是可以接受的，因为这个问题属于程序性质。

51. 英国代表团支持主席的建议，即第五委员会应该象处理第1款时一样，着手第2款的一读工作。

52. 主席建议第五委员会推迟作出决定，以便他能够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特别政治委员会，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同大会主席进行协商。

53. KINCHEN先生(联合王国)说，他对这种程序持保留意见，因为这不符合整个第五委员会在审议第1款之后作出的决定。然而，如果委员会同意在下次会议上恢复审议第2款，英国代表团不会提出任何反对意见。

54. GOICOCHEA夫人(古巴)指出，总的来说，请求法律意见的要求并未被拒绝。她认为适用议事规则第121条并无困难。然而，她愿意本着和解的精神接受主席的建议。

55.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决定推迟对方案概算第2款作出决定。

56. 就这样决定。

### 第3款.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57. BAUDOT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说,由于对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给予优先地位,这一款受到了有利的影响。本委员会想必注意到这一款的增长率为2%,比平均增长率稍高一些。委员会一定还注意到,外部印刷和装订费项下清列大笔经费(960 700美元)(方案概算第3.8段)。行预咨委会关于此事的建议载于其报告的第3.4段。他指出,这笔经费将集中管理,在某些情况下秘书处可以将某一款的经费转到另一款,但有一项谅解是,必须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予以说明。

58.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证实说,第3款下建议削减的经费多半与订约承办印刷有关。根据上一个两年期的实际开支,行预咨委会建议通盘削减1 878 500美元。由于引进新技术和计划增加文件印制部门的生产能力,这笔削减就更有道理了。在第3款下所建议的该项开支的经费削减应当不会带来多少困难,因为所述工作的经费已归并列入一个中央帐户,这种安排使秘书处可根据情况需要将某一款的经费转到另一款。

59. BERENGUER女士(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指出,为该款的次级方案及活动提出优先次序,这是第一次。方案协调会注意到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它感到完全满意。它只是注意到,尽管在技术上有困难,秘书处已经作出努力来确定优先次序。

60.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对于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的印刷费用减少表示满意,但是仍然对数额的庞大感到关切,因为鉴于在这方面的拖延,到这些文件出版的时候已经成为历史文件。他问:这些拖延有什么理由?参加这项工作的工作人员有多少?如果这些文件必须交由外部印刷是因为它们的格式,那么就应当改变格式。而且,从第32款看来,有时将翻译和编辑工作交由外部完成更加省钱。因此也许可以多多利用这一程序,从而可以削减会议事务部长期工作人员的费用。这些意见和要求资料的请求也适用于《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这一文件是对各国政府和研究工作人员非常有用的少数几项联合国出版物之一,但1992-1993两年期内将出版的《补编》只包括1985-1988年期间,这是令人遗憾的。

61. 美国代表团希望大会作出决定，要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它仍然在日内瓦举行某些会议——在纽约总部举行其所有会议。

62. 最后，他提出大会1990年通过的关于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薪酬的决议的执行问题。他希望秘书处列出一张表，表明如果对纽约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充分实施该项决议的话，预算每一款下可以节省多少经费。

63. KINCHEN先生(联合王国)问：方案概算第3.24段第1、(b)、七分段所提及的活动预计需要多少经费？第3.30段第2、(b)、三分段所提到的活动是根据什么标准编列的？他还问：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上次会议是什么时候举行的？

64. 主席请委员会就方案协调会的各项建议作出决定。如果没有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决定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第3章的各项结论和建议(A/46/16, 第二部分, 第85和第86段)。

65. 就这样决定。

66. 主席请委员会就整个第3款作出决定。如果没有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一读通过第3款经费16 077 300美元。并且有一项谅解，即一读中提出的问题将在非正式协商时讨论并作出必要修改。

67. 就这样决定。

#### 第4款. 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服务

68. BAUDOT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解释说，第一，增长率较高(5.4%)基本上是由于各机构所要求的会议数目增加；第二，应方案协调会的要求，秘书处正在最后完善一份关于第4款和第32款范围内的印刷事务的报告。他希望委员会同意结合第32款审议这份报告。

69.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在第4款项下所建议的削减额59 100美元，只反映行预咨会建议的通盘削减对该款的影响。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8段中根据与方案协调会不同的考虑就编辑事务提出了一项建议。它认为，整个联合国系统里的编辑职能应当现代化，并使之更加统一。

70. BERENGUER女士(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介绍了方案协调会报告第94段至第97段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关于审议印刷事务的建议是第89段中所概述的讨论的结果。虽然方案协调会没有就员额改叙提出任何建议,但她指出,方案概算第4.20段中所述的关于改叙方案协调会秘书员额的要求没有受到反对。

71. INOMATA先生(日本)说,他支持行预咨委会报告第4.8段中关于使编辑职能现代化的建议,以及第4.11段中关于招待费用的建议(理由列于该报告第一节第67段)。他希望委员会就这些建议作出具体决定,并对咨询委员会的所有建议采取同样的程序。

72. 关于将方案协调会秘书的员额从P-4改为P-5的提议,Baudot先生曾表示该员额早先属于D-1级别。他问:那是在什么时候?当时该员额的工作是什么?

73.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高兴地看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已尽量减少了成员的旅费开支,但是他不能理解的是,为什么咨询委员会没有象它在其他情况下所作的那样按过去的开支方式调整1992-1993年的旅费概算。美国代表团还对是否有必要增加该委员会主席的接待经费提出怀疑,并希望知道为什么这笔估计数列在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预算中而不列在该委员会的预算中。

74. 由该司所举办的会议的开支已大幅度增加(A/46/6/Rev.1,第一卷,第4.30段)。以前的两年期所计划的会议实际并没有全部举行,以前的概算数额却逐步提高而不是根据过去的开支方式来确定。因此,美国代表团希望秘书处提供一份文件,比较过去三个两年期内每一个两年期规划的和实际举行的会议数目,并且比较所拨经费和实际开支。他回顾说,美国代表团对该委员会和该司的活动持有保留意见,这些已反映在方案协调会的报告第93段中。他不会要求就这两个机构的经费进行表决,但这不应解释为美国立场的变化。

75. 关于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服务厅的预算要求,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4.8段中已经指出了编辑工作的陈旧作风所造成的问题。美国代表团希望咨

询委员会主席就这一点提供详细的解释，并希望秘书处澄清为什么新技术的引进并没有导致生产力的提高。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使编辑工作现代化，这是十分正确的。美国代表团认为，美国提出的为会议事务部进行管理顾问研究的建议应当扩大适用于编辑工作。日本已支持这一建议。

76. 鉴于咨询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令人感到奇怪的是它竟然建议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秘书处服务司中新设一个P-4员额，所称理由是经济和社会领域里的政府间活动有所增加。这种活动增加就意味着，18人小组关于精简这些领域决策过程的建议已不再实施。美国代表团反对增设这一P-4员额，并要求在非正式协商中更加详细地审议此事。

77. 在方案协调会的届会上，若干代表团对仍分别保持大会事务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秘书处服务司是否合理表示疑问。显然秘书处曾经探讨是否可能合并，但是没有成功。美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努力应当恢复，以谋求更高的效率和节省经费。

78. LEV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对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概算持严重的保留意见。这些活动不是建设性的，丝毫不能推动寻求该区域问题的和平解决。

79. MERIFIELD先生(加拿大)说，关于方案概算第4.20段中的提议，如果这一做法扩大的话，将产生若干困难。因此他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此事所表示的意见。

80. ETUKET先生(乌干达)说，关于咨询委员会报告的第4.10段，该段已在第1款项下审查过，他完全支持方案协调会主席在这方面所作的发言。他相信，秘书处将在非正式协商中就现职人员目前已是P-5级别这一事实，澄清这一提议所引起的各种问题。

81. 乌干达代表团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概算，并强调，只要最近在这方面所采取的主动行动没有导致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大会就应当继续核准该司的经

费。

82. MONAYAIR先生(科威特)说,科威特代表团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概算,该委员会的活动是必不可少的。

83.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就美国代表所提的意见说,现在仍有数以千计的文件是用手编辑的。使用电脑技术,特别是根据联合国特殊需要所设计的软件程序,将极大地加快编辑工作,并有助于消除经常妨碍政府间机构工作的拖延现象。

84. 关于审议预算的程序,他认为理所当然,根据既定惯例,行预咨委会的任何建议如果未被第五委员会明确拒绝则视为已获核准,无论它是否被具体提及。

85.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本委员会愿意核准方案协调会报告(A/46/16)第94至97段内关于第4款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86. 就这样决定。

87. 主席请委员会就整个第4款采取行动。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本委员会愿意一读通过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4 款经费 12 733 5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是,关于第4款所提出的各种问题将在非正式协商时加以审议并作出任何必要调整。

88. 就这样决定。

89.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秘书处打算在非正式协商中提供某些进一步的资料。他认为这种资料本应在正式会议上提供,以便载于简要记录中。他希望在讨论其余预算款次时,秘书处能尽快对各代表团作出答复。

90. 主席赞同这些意见。

下午1时15分散会。